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经审查认为：公司对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

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1,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，本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，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，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使用。同时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华金证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3日